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聞稿〉

發布日期：112 年 3 月 29（週三）

主辦單位：綜合企劃科

聯絡人：鍾科長坤利

聯絡電話：07-3368333#3521

亞灣 2.0 都市計畫通過 加速推動亞灣 5GAIoT 創新園區 促進產業群聚、園區立體連通 及增加水岸多元使用效益

高市府今(29)日由林欽榮副市長主持召開第 111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亞灣 2.0 都市計畫變更。市府將攜手國公營事業地主，透過獎勵企業進駐亞灣媒合平台、招商融資利息、房地租金補助等誘因，共同促成企業集團旗艦中心聚落，投資設立如區域應用服務、技術支援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等產業中心，吸引優質產業人才宜居高雄，並利用都市設計立體通廊系統，串接捷運場站、旅運中心、水岸公園及住商辦大樓等，形塑多元水岸使用效益，創造日夜間休閒觀光娛樂經濟效應。

林欽榮表示，依循院核亞灣 5G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陳其邁市長去年 11 月宣布啟動亞灣 2.0 計畫，配合 006688 獎勵企業投資方案，據經發局統計已吸引逾 113 家國際大廠、新創事業、國際加速器或共創夥伴進駐，投資近 154 億元、創造逾 327 億元產值。今日都委會通過亞灣 2.0 都市計畫變更，係以獎勵土地使用項目、調整都市設計基準等，預期吸引產業群聚，創造產住商辦複合使用；同

時兼顧各基地投資財務彈性，與水岸開放多元使用等效益。未來也會配合獎勵企業進駐亞灣媒合平台與各項產業招商補助等措施，持續擴大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成為企業總部中心聚落、金融創新示範與多元水岸生活夜經濟。

都發局長吳文彥強調，都市計畫通過後將會盡快發佈公告實施，以利市府配合今年 3 月 3 日經發局函頒「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要點」，由副市長層級整合經發、捷運、地政、財政、都發局等機關，共同與臺灣港務公司、中油、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等通力合作，打造企業集團旗艦中心聚落與亞灣水岸生活夜經濟。

都發局表示，本次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範圍包括特文、特貿及特倉等分區之國營事業土地約 43.54 公頃，係配合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及亞灣 2.0 產業經濟發展推動，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適應經濟發展需要，並參酌座談會相關公民或團體建議，妥予檢討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

都發局說，本次細部計畫調整包含因應企業及人才進駐，特貿區住宅比例適度放寬；為鼓勵企業投資營運總部及其附屬設施與本市策略性產業發展，適度給予容積獎勵；在臨水岸公園及 85 米退縮帶等，以開放多元休閒使用項目，促進整體使用效益。另在都市設計基準，則透過都市設計立體通廊系統，串接捷運場站、開發基地與水岸遊廊地帶，並設置夜間照明規範，營造日夜間水岸遊憩環境。

都發局補充，目前 590 公頃多功能經貿園區正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也會參酌亞灣 2.0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與都市設計基準，如因應產業開發需求、產住合宜

發展比重、水岸公園開放多元使用等，亦會邀集公民或團體座談蒐集相關意見，以供檢討規劃參考。都發局將彙整意見後預計今年下半年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通盤檢討草案公開展覽事宜，創造整體產業人口發展綜效，讓高雄成為產業新南向戰略基地。